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阮莉家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12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22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阮莉家與告訴人朱金霞為同事關係，雙方於民國113年9月7日6時50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○○號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背挫傷、頭部外傷、上臂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前述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鄭柏鴻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